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0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戴于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33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0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33萬6,555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0,000	114/9/19	115/2/10	(145/365)	5%			6,554.79
	小計									6,554.79
合計	336,555									